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70號

原告 李采柔

被告 王詩語 現於法務部○○○○○○○○○○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上午11時59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付與前為其表弟工作助手之「周政良」，以供「周政良」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系爭帳戶。嗣「周政良」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4日起，自稱「張新飛」「Oakley飛」「國際福彩娛樂城」博弈網站之客服人員，以派愛族交友軟體、LINE、「國際福彩娛樂城」博弈網站之通訊軟體向原告誣稱：至上開博弈網站向客服申請預約儲值，並依「張新飛」指導下注，即可獲取極高報酬率之利益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共匯款新臺幣（下同）146,000元至系爭帳戶中，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上開款項以網路銀行轉匯至該集團使用之其他金融帳戶，以此層層轉匯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原金簡字第2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幫助

01 洗錢罪之罪刑在案。

02 (三)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46,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
04 語。

05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6,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
0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我弟弟來找我說比特幣投資很賺錢，所以我就將
09 帳戶給他，我也是被騙的，要等我出監之後才能跟原告商量
10 如何償還這筆錢等語置辯。

11 三、查被告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112年度原金簡
12 字第2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3 1項之一般洗錢罪確定（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從一重
14 處斷），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考。查提供帳戶與他人運
15 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用以詐騙金錢並隱匿犯罪金錢流向為
16 眾所皆知，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運用，足認被告確有幫
17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被告空言抗辯其亦係遭騙云云自
18 不足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提供帳戶
22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原告因此受損146,000元，原告請求
23 被告如數賠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146,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翌日即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9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31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不另為准許
02 諭知。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七、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
06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07 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附此敘
08 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許靜茹